

丁·附註

附註一 申請人必須於以下限期前提交二〇〇八/〇九學年的覆核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 (一)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的三星期內；或
 - (二) 在 31.3.2009 或之前
- 兩者以較後日期為準。

為方便本處處理你的申請，請申請人夾附本計劃二〇〇八/〇九學年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本處只能接受已獲發本計劃二〇〇八/〇九學年的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申請人所提交的覆核申請。

附註二 倘若申請人〔一〕的兄弟姊妹亦已獲發本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二〇〇八/〇九學年申請結果通知書，而同時希望申請覆核，他/她必須在此表格上加簽，或另外提交一份覆核申請表。

附註三 申請人可選擇首先接受申請結果通知書內批發的資助，而無需等待覆核結果。但倘若在覆核的過程中，有關資料反映原先給予申請人的資助額比應得的為高，申請人須要退還多付的資助予學生資助辦事處。

申請人於以下情況不需要提出覆核申請：

- (1) 若你所修讀的課程包括一些必修海外考察，而這是修讀整個課程的主要及必修部份，本處會考慮發放額外的助學金給你。待院校就你參加必修海外考察提供全學年所用經費資料後，本處便會重新計算你應得的資助學金額及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因此，你無須個別就參加此類考察而須支付的額外經費向本處提出覆核申請。
- (2) 倘若你遇到以下情況，你應使用有關表格通知本處更改資料，而無須就此提出覆核申請：

情況	適用的表格
更改課程編號 / 院校 / 學費	TSF/C/18B
更改通訊地址	TSF/C/18A

有關表格可於你所屬的院校、本處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的接待處 或 本處的網頁上 (<http://www.info.gov.hk/sfaa>)索取。

戊·遞交覆核申請

申請人可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覆核申請：

- (i) 郵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學生資助辦事處
- (ii) 親身遞交： 星期一至五 辦公時間內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接待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收集箱」
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
學生資助辦事處收集箱
- (iii) 傳真： 2519 8512 / 2802 4431 (無須傳真本申請表第二頁)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02 2345。

若你會另頁書寫及/或附上補充文件，請在每頁均寫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